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家嘉
電話：02-27208889轉6973
電子信箱：s6113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642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核表



主旨：有關近日本市民眾陳情連鎖藥妝店陳列及販售成人用品，
本局於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
法）規定上有所疑義，敬請鈞部釋疑，詳如說明，請鑒
查。

說明：

一、本案係源於本市連鎖藥妝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捷運
市政府分公司）於架上陳列及販售成人用品，經查該店面
非為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成
人用品零售業，應不可販售成人用品，針對該類型案件，
是否適用兒少權法規範，請鈞部釋疑。

二、本案兒少權法相關法規如下：

（一）第4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任何人有販賣、交付或供應
兒少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
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
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之事實
或意圖，即依同法第91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
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禁止兒少進入，若有兒少進入則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三、該店非為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成人用品零售業，公開販賣成人用品，似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3條或第47條規定之情事，為確認類此非成人用品零售業店面販售成人用品究適用何法規之疑義，敬請鈞部釋疑，俾憑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

2020/10/12
13:23: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